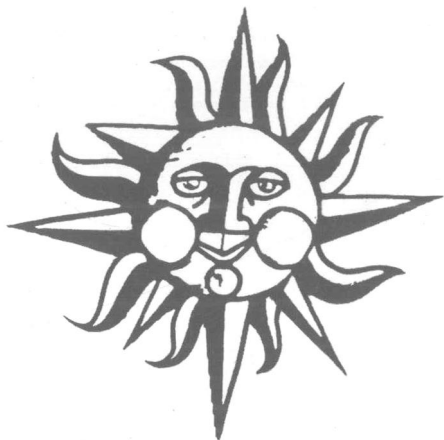




波斯神话

元文琪 编译



世界四大神话

波斯神话

元文琪 编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波斯神话/元文琪编译.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4.6

(世界四大神话)

ISBN 7-5007-6940-7

I. 波... II. 元... III. 神话 - 作品集 - 伊朗
IV. I373.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131 号

BO SI SHEN HUA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海飞

执行出版人: 赵恒峰

编 译: 元文琪	责任编辑: 白雪静
彩色插图: 阿伽·米里	装帧设计: 周建明
玛赫穆德·法尔什奇扬	责任印务: 宋世祁
内文插图: 伊朗驻华使馆文化处提供	责任校对: 郑南勋
社 址: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总编室: 010-64035735	传 真: 010-64012262
发行部: 010-84037667	010-64032266-8269
http: //www. ccppg. com. cn	
E-mail: zbs@ccppg. com. cn	

印刷: 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字数: 237.3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ISBN 7-5007-6940-7/I·499	定价: 20.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

译者序言

伊朗古称波斯，是个有着悠久历史和文化传统的亚洲国家。它像其他世界文明古国一样，也有许多优美动人的神话与传说，只是由于种种原因，以前没有翻译和介绍过来，所以我们才对它感到比较生疏。正因为如此，本书的出版，必将引起我国读者，尤其是神话爱好者的极大兴趣。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欣赏本书上篇所选编的前伊斯兰时期伊朗的神话与传说，首先必须对这些经典神话与传说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背景有个大致的了解。

早在公元前四千纪至三千纪，生活在中亚阿姆河和锡尔河流域的印度——伊朗雅利安人，就由新石器时代晚期过渡到金属时代。约当公元前1750年左右，印伊人游牧部落由于人口繁衍和寻觅水草丰盛之地的要求，开始溯阿姆河和锡尔河向中亚南部迁徙。他们中的一部分越过兴都库什山进入印度河中上游的旁遮普谷地，被称为印度雅利安人；另一部分南下拥进阿富汗和伊朗高原，

被称为伊朗雅利安人。这种不断地、渐进地向南扩张的移民浪潮，在伊朗高原持续了大约七八百年的时间。从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八世纪，伊朗各部落开始由原始公社制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在这个历史大变动时期，产生了反对传统的自然崇拜和多神信仰，力主奉祀善神阿胡拉·马兹达（又称霍尔莫兹德）的琐罗亚斯德教（即祆教，亦称拜火教）。该教的圣书《阿维斯塔》中收录的古老的神话与传说，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原始社会和由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时期印伊人和伊朗雅利安人的劳动生活、社会斗争和精神面貌。

公元前550年居鲁士大帝创建的阿契美尼德王朝，是伊朗第一个庞大而松散的奴隶制国家，它于公元前331年灭于希腊——马其顿的亚历山大之手。异族的统治维持不足一百年，就被帕提亚（安息）王朝（公元前247—公元224）取而代之。随后，萨珊王朝（公元224—651）崛起，它作为一个经济昌盛、文化发达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统治伊朗长达四百余年，直至公元七世纪中叶被笃信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所征服。如果说前伊斯兰时期阿契美尼德王朝的楔形文字（古波斯文）仅在帝王的碑志铭文中给我们留下一些支离破碎的神话传说的片断，那么帕提亚和萨珊王朝的帕拉维文（中波斯文）古籍经典就为我们保存了相当丰富的宗教神话和英雄传说。

前伊斯兰时期保存神话传说最为丰富，影响也最显著的，当首推波斯古经《阿维斯塔》。《阿维斯塔》是伊朗最古老的一部诗文总集，约成书于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八世纪。相传古人曾用金字把它抄写在一万两千张牛皮上，存放在帝王的宝库中。公元前四世纪亚历山大东征波斯时，将其付之一炬。帕提亚国王巴拉什一世（公

元 51—78 年在位)曾下令搜集散失在民间的波斯古经的断简残篇,但未能成书;直至萨珊王朝的著名国君阿尔达希尔在位期间(公元 224—240 年在位),才在广泛收集和认真整理的基础上,由祭司重新编订出二十一卷本的帕拉维文《阿维斯塔》,全书共有三十四万五千七百字。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入主伊朗之后,琐罗亚斯德教日趋衰落,其圣书《阿维斯塔》亦被《古兰经》取而代之。随着岁月的流逝,它们大部分已经散失,流传至今仅存八万三千字,大致可分为《伽萨》、《亚斯纳》、《亚什特》、《万迪达德》、《维斯佩拉德》和《胡尔达·阿维斯塔》六个部分。

与本书上篇有关的《亚什特》,是波斯古经中篇幅最长,写得也最生动有趣的部分,共二十一篇,均以神祇的名字作标题。从语言和写作方法看,它们大体上可分为长、短两类。其中长篇《亚什特》,如第五篇《阿邦·亚什特》(河神颂)、第八篇《泰什塔尔·亚什特》(雨神颂)、第十篇《梅赫尔·亚什特》(光明与誓约之神颂)、第十三篇《弗拉瓦希·亚什特》(灵体颂)、第十四篇《巴赫拉姆·亚什特》(战争与胜利之神颂)和第十九篇《扎姆亚德·亚什特》(地神颂)等,不仅文词清新,风格古雅,而且含有大量的原始神话、英雄传说和民间故事,具有重要的历史和文学价值。

书中《雨神与旱魃之战》和《神箭手阿拉什》两篇故事,就是本自于《泰什塔尔·亚什特》。前一则故事通过对化为“长着金耳朵、戴着镶金辮头的白骏马”的雨神泰什塔尔与变作“短尾巴、缺鬃毛、无耳朵的黑秃马”的旱魃阿普什之间展开的激烈搏斗的描写,生动地表现出古波斯人在久旱不雨的酷暑季节,渴望天降甘霖、滋润万物的迫切心情。雨神泰什塔尔的初战失利,似乎表明旱情的严重和抗灾斗争之不易;雨神的先败而后胜,则充分反映出原始人敢于

同自然力相抗争的勇气，以及他们征服和支配自然力的强烈愿望。后一则故事文字虽然不多，但却栩栩如生地塑造了一位视死如归、为国捐躯的民族英雄的光辉形象。神箭手阿拉什为捍卫祖国的领土完整，“倾平生之力将箭射出，旋即倒地身亡”。勇士为国牺牲，虽死犹荣。古波斯人特意把有关阿拉什的传说与传统的民族节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正是为了表达对英雄的崇敬和怀念，借以寄托他们对英雄的无限哀思吗？

取材于《扎姆亚德·亚什特》的《灵光的故事》，显然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然而，它却曲折地反映出古波斯人对本民族兴旺发达的希冀和良好的祝愿，以及他们对本民族领袖人物英雄行为的歌颂和赞美。故事中提到的神圣的灵光，是琐罗亚斯德教的专用术语，它象征着神主马兹达的意志、力量、恩惠和佑助，是不可多得的无价之宝。对个人来说，谁若能获得灵光，他将成为能工巧匠，本领非凡超群；对帝王来说，谁若能获得灵光，他将万事顺遂，永保江山；对氏族部落来说，则得灵光者兴盛，失灵光者衰亡。因此，在众善神和妖魔鬼怪之间，在伊朗诸帝王和突朗暴君之间，为争夺灵光而展开激烈的斗争。双方争夺的结果又怎样呢？书中说：“突朗暴君阿弗拉西亚布三次入水，均未得逞，只得作罢，打消了夺取灵光的念头。神圣的灵光本是属于伊朗人的，非伊朗人企图夺走灵光只能是白日做梦，痴心妄想。”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作者所列举的灵光与之结为一体的人中，要么是庇什达德王朝的胡尚格、塔赫穆雷斯、贾姆希德、法里东和伽尔沙斯布，要么是凯扬王朝的古巴德、卡乌斯、西亚乌什、霍斯鲁和古什塔斯布，总之，全是传说中的伊朗帝王和英雄。世界末日到来之际，神圣的灵光将与琐罗亚斯德教的隐遁先知苏什扬特合为一体，最终战胜阿赫里曼及其众妖魔，使整

个世界恢复光明、纯洁的本来面貌。

与本书上篇有关的《万迪达德》包括二十二章，主要是讲教徒在日常生活中应该遵循的仪规和戒律，以及对违反教规者实行的各种惩罚，如怎样处置尸骸，怎样避开不洁之物，怎样治病和怎样赎罪等等。但其中也不乏神话传说的内容，如第一章谈到神主马兹达创造了十六个国家，恶魔阿赫里曼给这些国家带来的灾难；第三章提到地神因土地得到耕种而高兴，因尸骨遍野而恼怒；第十八章说公鸡啼鸣报晓，是代表传令天使索鲁什唤醒沉睡的人们，摆脱睡魔布沙斯伯的纠缠，开始一天的工作；第十九章提到亡灵的归宿，和恶魔阿赫里曼对琐罗亚斯德的欺骗与诱惑等。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第二章，其中谈到“英俊的美男子、拥有良畜的”贾姆希德，被神主马兹达挑选为尘世万物的庇护者。他在统治的九百年间，用神赐的金戒指和镶金的手杖（或鞭子），令地面比原来扩大了一倍，使不断繁衍的人类、牲畜和家禽不再感到拥挤，并能找到适宜的栖身之地。后来，贾姆希德遵从神主马兹达的指示，在伊朗维杰修筑了一座坚固的城堡，并从世间各种生物中各挑选出完美无缺的一对带进城内，以使其免遭即将来临的毁灭性的暴风雪的袭击。这样，世间万物才得以平安地生存下来，人类才得以传宗接代，繁衍生息。

读了根据《万迪达德》第二章编写的《贾姆希德的故事》，不禁会使我们联想到古代巴比伦英雄叙事诗《吉尔伽美什》记述的洪水神话，和《旧约》中描绘的“诺亚方舟救渡”的传说。虽然由于各民族生活的地域不同，遭受的自然灾害各异，因而形成内容有别的神话传说，但它们却同样地都表现出原始人与自然暴力进行英勇斗争的气魄，和他们战胜灾害的决心。我们怎么能为笼罩在这类神

话表面的宗教色彩所迷惑，以致忽略或低估了它们所包含的美学意义呢？

除了波斯古经之外，前伊斯兰时期伊朗的神话传说，还保存在帕拉维语宗教典籍《班达赫申》和《丁·卡尔特》中。这两部重要的《阿维斯塔》文献，皆出自祭司之手，约成书于公元九世纪。

《班达赫申》词意为“原始的创造”，顾名思义，是讲神主马兹达怎样在同恶魔阿赫里曼的斗争中创造了天国和尘世万物的，同时记述了传说中的伊朗帝王和英雄们的丰功伟绩。不妨说，取材于《班达赫申》的《霍尔莫兹德与阿赫里曼》是对琐罗亚斯德著名的“善恶二元论”的形象化的图解和说明，因而具有非同小可的宗教意义和审美价值。这则神话中说，原始之初就存在着各自独立的光明与黑暗两个世界。光明世界的主宰霍尔莫兹德智慧无比，他预见到黑暗世界的恶魔阿赫里曼迟早要来进犯，于是着手创造了神灵的天国。三千年过后，恶魔阿赫里曼无意中发现了光明世界，惊愕之余，产生必欲置其于死地而后快的邪念。他制造出形形色色的妖魔鬼怪，贸然向霍尔莫兹德提出了挑战。经过一番较量，阿赫里曼显然不是对手，但他并不甘心失败。于是，双方约定进行为期九千年的斗争，以决雌雄。

头三千年内，阿赫里曼受慑于光明世界的强大，未敢轻举妄动，蛰居于黑魑魍的魔窟之中，等待时机，以求一逞。霍尔莫兹德抓紧时机充实了天国。他首先创造出六大天神作为自己的得力助手，继则造出“火、气、水、土”四大要素，然后利用一年时间分六次先后创造了天空、江河、大地、植物、动物和人类，并将天空划分为七层，自己高居于光芒万丈的七层天的顶端，做好了迎战的准备。第二个三千年开始，在女妖的百般蛊惑下，阿赫里曼率领众妖魔气

势汹汹地杀向光明世界，大肆摧残美好、善良的创造物。霍尔莫兹德奋起反击，把阿赫里曼赶回阴暗的魔窟。但是，众妖魔给尘世带来的贫穷、疾病和灾难，虚伪、奸诈和暴虐，以及各种毒蛇猛兽，却残留在地面上，继续危害世间万物。进入最后三千年，神主霍尔莫兹德应不堪忍受折磨的牛精的恳求，选派琐罗亚斯德的灵体下凡，以拯救世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并指引百姓走上抑恶扬善、弃暗投明的正途，协助霍尔莫兹德彻底战胜阿赫里曼及其众妖魔，还世界以光明、纯洁的原貌。

读了这则神话故事，读者大概会联想起古代伊朗摩尼教（创立于公元240年）的“二宗三际论”。教主摩尼认为，光明和黑暗原来是互相对峙、互不侵犯、断然分开的两个王国，这就是初际的情景；从黑暗侵入光明，明暗发生大战，世界和人类的出现，直至世界被大火毁灭，都属于中际时期；此后，便进入了后际时期，即恢复到原来初际时的各种情景。摩尼用光明和黑暗，即善与恶二宗的活动来解释世界的本原、形成及其结局，对世界提出了自己总的看法，从而创立了一个完整的宗教神话体系。值得庆幸的是，书中恰好从帕拉维语摩尼教文献中选编出一篇《开天辟地的故事》。读者只要把上述两则神话加以比较，就不难看出摩尼教的“二宗三际论”与琐罗亚斯德的“善恶二元论”之间的关系是多么密切了。当然，由于所处的时代不同，两大宗教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因篇幅所限，恕不赘言。

另一部阿维斯塔文献《丁·卡尔特》共九卷（头两卷已失传），十六万九千字。书中除了有关波斯古经的成书、保存、被焚毁和重新编定，以及该圣书各卷名称及其内容梗概的记载之外，还记述了教主琐罗亚斯德的训示及其生平业绩，并详细阐述了各种宗教法

规和戒律。取材于《丁·卡尔特》的《琐罗亚斯德的诞生》，尽管把教主琐罗亚斯德的出生说得天花乱坠，神乎其神，什么他的灵光来自于“漫无边际的光源”呀，什么他的灵魂附着在天国里的胡姆草上呀，什么他的躯体是天神用水和草制成的呀，什么他的诞生是灵光、灵魂和躯体三合一的产物呀，等等，其目的无非是要把琐罗亚斯德捧上天，使百姓奉之若神明而已。但是，只要我们仔细阅读，用心思考，仍可从字里行间发现琐氏诞生于其中的社会形态，是以逐水草而居的游牧业为主的氏族部落社会。马克思说得好，神话“也就是已经通过人们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因此，神话故事无论怎样玄之又玄，终归还是逃不出社会现实的制约的，这乃是一条铁的法则。

阿契美尼德王朝大流士大帝（公元前 522—前 486）曾把他登基为王的经过及其统治初期开拓疆土的事迹，用古波斯文刻写在伊朗西部克尔曼沙赫的比斯通山崖上，同时附有依兰语和阿卡德语的译文。根据著名的比斯通山崖铭文和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历史》编写的《大流士大帝与高马塔》，是一篇饶有趣味的历史传说故事。它的前半部分通过对阿契美尼德国王冈布吉亚对外穷兵黩武、欺凌弱小国家，对内残害忠良、草菅人命，最后招致叛乱、自杀身亡的描写，说明了“多行不义必自毙”的道理；后半部分生动地记述了米底祭司高马塔兄弟采取“冒名顶替”的卑鄙手法，假借巴尔狄亚王子的名义篡位夺权，结果被结盟的波斯七君子挫败的经过，突出地赞扬了大流士善于审时度势，当机立断，一举夺回王权的果敢行为。结尾处写大流士得助于精明的马夫，才顺利地登上国王的宝座，似乎暗含着大流士上台执政深得民心的意思。

根据新发现的索格迪语断简残篇编写的《鲁斯塔姆与众妖魔

之战》，虽然寥寥数百字，却活灵活现地把智勇双全、斩妖除害的鲁斯塔姆的英雄形象描绘出来。众所周知，鲁斯塔姆是菲尔杜西《王书》（又译《列王记》）中叱咤风云、顶天立地的英雄人物。有关他的传说在伊朗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这位伟大英雄的故事早在《王书》问世的数百年前就在伊朗东部的索格迪一带流传，足见其源远流长，影响极为深远。

本书上篇最后两篇故事《扎里尔与阿尔贾斯布》和《阿尔达希尔·帕帕克行传》，是根据伊朗第一部长篇叙事诗《缅怀扎里尔》和富有浪漫色彩的传奇故事《阿尔达希尔·帕帕克的业绩》编译而成的。成书于公元五世纪末六世纪初的《缅怀扎里尔》，是一部洋溢着爱国主义热情的英雄赞歌，它记述了伊朗和邻国突朗之间因宗教分歧而发生的一场战争。作者通过对战争起因、战争动员、战争经过和战争结局的生动描绘，讴歌了伊军统帅扎里尔为坚持民族的宗教信仰，为捍卫国家的独立和尊严，而英勇杀敌、为国捐躯的英雄壮举；赞扬了以扎里尔的幼子巴斯塔瓦尔等人为代表的伊军将士浴血奋战、全歼敌军的大无畏英雄气概；同时嘲讽了突朗国君阿尔贾斯布及其将领比达拉弗什的飞扬跋扈、阴险狡诈的丑恶嘴脸，因而深刻地阐明了这样一个主题：为祖国和正义事业而战必胜，倒行逆施、胡作非为者必败！

《阿尔达希尔·帕帕克的业绩》约成书于公元六世纪末七世纪初，讲的是有关萨珊王朝开国皇帝的历史传说故事。全书分为四章，每章又以大故事套小故事的框架结构层层展开情节，显得跌宕起伏，引人入胜。主人公阿尔达希尔的形象，在为完成统一国家大业和为民除害的激烈斗争中突出地表现出来。他那种坚忍不拔、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那种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英雄气概，给人

们以鼓舞和向上的力量。尽管故事中含有君权神授、人命天定和圆梦占卜等宗教迷信的成分,但仍不失为古波斯神话传说中的上乘之作。

本书上篇,根据伊朗学者埃赫桑·亚尔沙泰尔编著的《古波斯神话与传说》(德黑兰图书翻译出版社,1958)翻译而成。虽说篇幅不长,仅包含十一个故事,但却具有统筹兼顾、选材精当的优点;因而使我们能够“管中窥豹”,略见别具风采的前伊斯兰时期伊朗的神话与传说的大概。似乎应该说,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古波斯经典神话传说,不愧为世界民间文学艺术宝库中的珍品,完全值得我们加以欣赏和研究。^①

元文琪

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完稿

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修定

① 参见拙著:《二元神论:古波斯宗教神话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原著序言

本书所收集的故事，是伊朗长期流传下来的古代神话传说。记录这些神话传说的语言全都非常古老，伊朗人民早已不再使用它们了。

阿拉伯人入主伊朗之后^①，琐罗亚斯德教^②便被伊斯兰教取而代之，古波斯的经文典籍，在兵燹之中大部散失，古老的神话传说也逐渐被人们所遗忘。

菲尔杜西^③和伊斯兰时期^④的其他作家和诗人，为古波斯神话

① 公元 651 年游牧的、笃信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入主伊朗，灭萨珊王朝。——译者注。以下凡译者所加的注释均不再标明。

② 琐罗亚斯德教，即拜火教，亦称祆教，是伊朗最古老的宗教，约产生于公元前十一世纪，该教以善恶二元论为基础，以抑恶扬善为教义宗旨。它崇拜至高无上的神主阿胡拉·马兹达，因而也被称作马兹达教，其教主为琐罗亚斯德。萨珊王朝时期该教被推崇为国教，其圣书《阿维斯塔》被奉为国民必读的经典。

③ 菲尔杜西(940—1020)，生于霍拉斯的图斯，是中古波斯最伟大的爱国诗人，他以卷帙浩繁的史诗《王书》驰名于世。

④ 伊斯兰时期，是指从七世纪中叶阿拉伯人入主伊朗灭萨珊王朝起，直至今天的历史时期。

传说的保存做出了宝贵的贡献，他们在自己的著作中绘声绘色地描述了传说中的伊朗诸帝王和勇士们的故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卷帙浩繁的史诗《王书》^①，这部洋溢着爱国主义热情和大无畏英雄主义气概的不朽之作，长期以来，持续不断地激励着处于异族统治下的伊朗人民，使之时刻不忘缅怀祖先的功德，传颂他们的光辉业绩。

然而，古代伊朗人民世代相传的神话传说，绝不仅仅局限于《王书》和其他波斯文或阿拉伯文的历史著述；早在前伊斯兰时期^②的古籍经文中，就包含有大量优美动人的神话故事，只是由于我们忽略了对古代波斯文化的研究，所以才对这些故事感到生疏，不甚了解。

近年来，我国发掘的古籍和出土文物日渐增多，对古波斯文献的研究工作亦有长足的进展。如果伊朗青年和学生们至今仍对本民族古老的神话传说茫然无知，那就未免太遗憾了。

本书编选的神话传说，原是用伊朗古代的语言，诸如阿维斯塔文^③、

① 《王书》（又译《列王记》）是菲尔杜西用近四十年的时间写成的一部长达十万余行的史诗。全书可分为上古神话、勇士传说和历史故事三大部分。作者从神话传说中的帝王写起，直至萨珊王朝末君为止，栩栩如生地描述了古波斯五十位国王的文治武功和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其中以勇士鲁斯塔姆的故事最为引人入胜。

② 前伊斯兰时期，指七世纪中叶阿拉伯人入主伊朗以前的历史时期，即伊朗萨珊王朝倾覆以前的历史时期。

③ 阿维斯塔语，是发轫于伊朗东部的一种非常古老的语言，记录这种语言的文字现已失传。通常所说的阿维斯塔文，是指萨珊王朝后期（约公元六世纪），为准确记录圣书《阿维斯塔》而由祭司特意创造出来的一种宗教文字，亦称“丁·达比里”，共有四十八个字母，从右向左书写。

古波斯文^①、帕拉维文^②、索格迪文^③和帕提亚文^④等记录下来的，它们散见于多种古籍经文和文献。

有几篇神话故事，是从伊朗最古老的著述即琐罗亚斯德教的圣书《阿维斯塔》^⑤中选译的。

波斯古经《阿维斯塔》的语言，是发轫于伊朗东部地区的一种非常古老的语言。伊朗第一位先知琐罗亚斯德^⑥的颂歌^⑦就是用这种语言吟咏的。除了劝人行善的训诫和宗教轨仪之外，《阿维斯塔》还包含有许多上古时期的神话传说，以及古代雅利安人^⑧对天神地祇

① 古波斯语，是发端于伊朗西部的一种古语，与阿维斯塔语和印度梵语相近，共有四十一个字母，用楔形文字从左向右书写。著名的伊朗比斯通山岩铭文中就含有这种文字。

② 帕拉维语，亦称中波斯语，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安息帕拉维语（北帕拉维语），用阿拉米文书写；二是萨珊帕拉维语（南帕拉维语），有几种不同的书写文字，如宗教文字、卜卦文字、契约文字、科学文字、宫廷文字、大众文字和机密文字等。其中以大众文字最为流行，流传至今的帕拉维语文献大都是用这种文字。这种文字里面含有一千个“霍兹瓦雷什”字（读帕拉维语音的阿拉米字），因而给释读增添了很大麻烦。帕拉维语是伊斯兰时期的波斯语（新波斯语）的前身，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

③ 索格迪语是古代伊朗东部的一种语言，用近似阿拉米文的文字书写。

④ 帕提亚语，即安息帕拉维语。

⑤ 《阿维斯塔》，又称波斯古经，约形成于公元前十一至八世纪，是琐罗亚斯德教的圣书，也是伊朗最古老的一部诗文总集。公元前四世纪希腊——马其顿的亚历山大东征伊朗时，该书被付之一炬，后于萨珊王朝时期重新编定，全书共三十四万五千七百字。随着阿拉伯人的入侵，《阿维斯塔》逐渐被《古兰经》取代，因而大部散失，流传至今仅存八万三千字。书中包含许多上古神话和有关帝王英雄的传说。

⑥ 琐罗亚斯德（前十一世纪），大概出生于伊朗东部的锡斯坦或巴尔赫地区。在伊朗由原始公社制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大变动时期，他与传统的自然崇拜和多神信仰实行决裂，创立了以阿胡拉·马兹达为至上神主的新教，即琐罗亚斯德教。

⑦ 此处指《伽萨》颂歌，是《阿维斯塔》中最古老的部分，约产生于公元前十一世纪，相传为琐罗亚斯德本人吟咏的赞美诗。

⑧ 伊朗人和印度人共同的祖先，被称为印伊人，印伊人是属于印欧语系的雅利安人的一个分支。

的赞颂。譬如，有关贾姆希德^①、扎哈克^②、法里东、凯·卡乌斯、凯·霍斯鲁和伽尔沙斯布^③的故事，以及对梅赫尔^④、娜希德^⑤、阿扎尔^⑥、

① 贾姆希德，亦称贾姆，印伊人神话传说中的英雄。据《阿维斯塔》记载，贾姆希德是尘世第一位统治者，在他统治末期，因居功自傲，亵渎神明，失去灵光的庇佑，结果被阿日达哈克击败，锯成了两半。《王书》中的贾姆希德却是庇什达德王朝的第四任国君。

② 扎哈克，即《阿维斯塔》中的阿日达哈克，是个面目狰狞、令人生畏的妖魔。在《王书》里，扎哈克是惨无人道的暴君，统治伊朗长达近千年之久，后被法里东击败，囚禁在达马万德山。另据琐罗亚斯德教传说，教主琐罗亚斯德过世后两千年，阿日达哈克将挣脱锁链，逃出达马万德山，继续残害百姓，世间三分之一的人畜将死于他手。于是，神主马兹达让沉睡在扎贝耳斯坦原野的伽尔沙斯布醒来，将阿日达哈克置于死地。

③ 伽尔沙斯布，是传说中为民除害的伟大英雄。据帕拉维语文献记载，英雄伽尔沙斯布因违反教规，受到神的惩罚，在与敌国突朗的交战中不幸中箭，倒在地上，长眠不醒，进入神奇的梦境。直至阿日达哈克挣脱锁链，逃出达马万德山，大肆残害百姓时，伽尔沙斯布才被天神唤醒，将巨妖杀死。琐罗亚斯德教徒认为，伽尔沙斯布的躯体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个灵体守护着，他是永生不死的英雄，来日将协助隐遁先知苏什扬特拯救人类于水深火热之中。

④ 梅赫尔，又称密特尔，或密斯拉，是琐罗亚斯德教信奉的光明和誓约之神。在《阿维斯塔》中，称他为“领有辽阔原野的”梅赫尔，其中含有伊朗雅利安人国家庇护神的意思。梅赫尔有千只耳朵，万只眼睛，所以能洞察一切；他还有万名侦探通风报信，所以他无所不知，无所不晓。梅赫尔的战车上备有千张弓，千枝箭，千根长矛，千柄板斧，千把利剑和千柄铁杵，使众妖魔和毁约者见了不寒而栗，万分恐惧。梅赫尔是位大神，有好几位助神。他身披金铠银甲，手持狼牙大棒，所向披靡，无往而不胜。从梅赫尔的形象中，似可看出部落联盟军事酋长的影子。

⑤ 娜希德，又称阿娜希塔，司江河的女神。在《阿维斯塔》中，她被描绘成一位丰姿秀逸的女子：白臂丰腴，乳房高耸，细腰紧束，身材苗条。她头戴镶有百颗明珠的金冠，上面系着五颜六色的彩带。她脖颈上套着金项圈，耳边挂着四角形银耳环，脚蹬闪闪发光的秀鞋，披着一身耀眼的铠甲，端坐在四匹白马拉的彩舆上。从娜希德的形象中，不难看出母系氏族社会的痕迹。

⑥ 阿扎尔，亦称阿塔尔，圣火之神。琐罗亚斯德教特别崇拜火神，尊崇他为神主马兹达之子。